



民俗文化与
民俗生活

高丙中 著

民俗文化与 民俗生活

高丙中 著
导师 张紫晨
审稿 王俊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北京

0028110

(京) 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高丙中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ISBN 7-5004-1512-5

I . 民… II . 高… III . 民俗学 - 研究 IV . K8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0139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5 插页：2

字数：230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 17.00元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胡 绳

副主编：丁伟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伟志 王叔文 汝 信 邢贲思

任继愈 朱德熙 李泽厚 李慎之

余顺尧 吴家衡 林甘泉 郑文林

胡 绳 董辅初 谢 铄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责任编辑：冯广裕

责任校对：王桂琴

封面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王智厚

2010/4/04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然后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制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序　　言

钟敬文

高丙中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民俗文化和民俗生活》现在被列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出版，作为一位与民俗学打了七十年交道的学人，我由衷地感到高兴。我的高兴固然是因为我们培养的学生的成果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审委员会的好评，不过，更重要的原因是该文库为民俗学保留了它在学术之林中应有的一席之地。

中国古代学人对民俗的重视自古而然。早在《诗经》成书的周代，采风问俗已经成为一种制度。中国历代学者积累了不少的民俗资料和有关见解。大约成书于先秦至西汉的古籍《山海经》，记载了丰富的神话、宗教、民族、民间医药等古民俗珍贵资料。在东汉时期已经产生了专门讨论风俗的著作，如应劭的《风俗通义》。到了魏晋南北朝就产生了专门记述地方风俗的著作，如晋之周处的《风土记》，梁之宗懔的《荆楚岁时记》等。隋唐以来，全部或部分记录风俗习惯及民间文艺的书籍就更多了。

但是，把民俗作为一种科学的对象来研究，只是现代的事，并且，现代意义的民俗学是“五四”前后从国外传入的。从1846年英国学者汤姆斯创立“民俗学”(Folklore)这个科学名称以来，到现在接近一百五十年了，民俗学作为一门科学，它在世界很多国家得到发展，在有些国家里它还成为一种“显学”。

中国现代民俗学开始是从搜集、整理和研究民间歌谣出发的，这以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1920年成立）及其刊物《歌谣周刊》（1922年创刊）为代表。稍后大家才正式使用“民俗学”这名词。本世纪二十年代，它在我国北方和南方一些国立大学里得到培植，并出现了相当长势。广州的中山大学，在短短的几年中就出版了民俗周刊一百多期和民俗丛书近四十种。三十年代开始以后，这种学术活动，逐渐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科学靠近或连接起来，使它的道路更显得宽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研究人民固有文化为主要职志的民俗学，本来应该得到巨大的、全面的发展。但是，由于某些原因（不适当当地接受了原苏联学界这方面的做法，该是原因之一），这时期，除了民间艺术和文学，因为有着解放区的新传统和教育群众、创作上推陈出新等需要，有较大的发展之外，民俗学作为一种科学是受冷遇的，有时候还受到片面的批判。它一时差不多成了“绝学”（此外，中国的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等都有类似的遭遇）。

在新时期的思想、学术解放大潮流中，民俗学才摘掉了“资产阶级学术”这一顶帽子。从此，中国民俗学获得了新生。1978年夏，顾颉刚、白寿彝、容肇祖、杨堃、杨成志、罗致平和我共七位教授向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同志上书建议恢复民俗学及建立有关研究机构，于是，该院把这门科学，跟民族学、社会学等同列入全国社会科学研究学科的计划中，同时，民俗学的教学、调查、研究以及出版工作逐渐在全国铺开。现在，全国有名的大学文科许多都开设民俗学课程，十多所大学有条件招收民俗学（包括民间文学）方面的硕士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有条件招收这一学科的博士研究生（高丙中同学就是其中之一）；专门的民俗学理论刊物计有《民间文学论坛》、《中国民间文化》（原名《民间

文艺季刊》)、《民俗研究》、《广东民俗文化研究》等；并且，我们在1983年正式成立了中国民俗学会，到目前，全国三分之二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成立了各自的民俗学会。无论是从学术人才、研究机构还是从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来看，我们都可以说中国民俗学已经初具规模。由于民俗学同仁的诸般努力，民俗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在中国学界越来越明确。

民俗学在我国学界虽然有过一段可记忆的历史，并且在新时期新生之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今天这个学科多少还有点稚嫩，其中最突出的是理论发育还不够健全。这种缺憾同时也是世界民俗学界所面临的问题。记得美国民俗学界极其活跃的邓迪斯(Alan Dundes，曾任美国民俗学会主席)教授在1990年来访时，他向我们介绍的情况就给我留下了这种印象。世界民俗学在近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里一直未曾形成被普遍接受的理论体系，甚至就连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诸如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民俗的基本性质等，也未能形成共识。

在最近几年里，我在一些理论问题上花费了不少心血，形成了自己的基本看法。关于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可以从外延和内涵两个方面来说。民俗研究所涉及的范围总的来说随着时间的发展越来越广泛。如果说它初期在收集和研究的范围上是比较有限的，那么，今天在有些国家里，它已经扩展到全部的社会生活、文化领域了。具体地说，如过去各种劳动的组织、操作的表现形式、技术特点和所附着的信仰；又如过去社会中，有各类团体活动像宗教的庙会，有村落和宗族的各种习惯、规例等，这些都是民俗现象。至于各地年节风俗，每人自出生到老死所奉行的诞辰、成年式、结婚、丧葬等仪礼，以及各种民间赛会、民间文学艺术活动，它们从来就被算在风俗、习尚里面，这自不必细说了。

从内涵上说，社会民俗现象虽然千差万别，种类繁多，既涉

及生产劳动、社会组织，又涉及岁时活动、人生仪礼等等，但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它们有内在的共同特点。它们首先是社会的、集体的，决不是个人有意无意的创作（即使有些本来是个人或少数人创立或发起的，但是也必须经过集体的同意和反复履行，才能成为风俗）。其次，跟集体性密切相关，这种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大都是类型的或模式的。再次，它们在时间上是传承的，在空间上是扩布的。在这种特点上，它们与那些一般文化史上个人的、特定的、一时或短时的文化产物和现象（例如时尚）有显著的不同。

至于这门科学对象的时间取向，从根本上说，民俗学是“现在的”学问，而不是“历史的”学问。拿其他学科来类比，它是像人类学、社会学那样，以现在人类、社会的活动事象为研究对象的学问，跟古人类学、原始或古代社会史等学问是不一样的。自然，民俗研究中也要从今溯古，或以古证今，这些都是学术活动的自然现象，也是合理现象。但这不等于说民俗学所处理的事象，主要是历史的，它的研究资料只依靠文献，或主要依靠文献。应该说，民俗学的记述和研究，是以国家民族社会生活中活生生的现象为主要对象的。过去有些学者往往从古文献上去抄辑材料，或热衷于到历史民俗现象中去找寻研究题目。这只是文献民俗的整理或研究，是属于历史民俗学或民俗史研究的范围，跟民俗学当然也有关系，但基本上却不是一回事。

丙中同学也对上述民俗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感兴趣，有心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探讨“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和学术取向”。丙中同学是1988年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攻读民俗学博士学位的，他的导师是已故的张紫晨教授。或许是因为我是他的导师的老师，或许是因为我发表过一些关于民俗学理论的文章，他经常来我家借书刊，提疑问，听我谈我对一些民俗学理论的想法。

后来，我听他讲了自己的论文选题之后，心里一半是高兴，一半是担心。年轻学子之中不乏好学深思之辈，这是作为一辈子与民俗学打交道的我值得高兴的事。但是，年轻人能驾驭这种对学识和思辨能力都要求甚高的题目吗？尽管我对丙中同学的了解使我相信他可以做这个题目，但是，对于他是否能做出高水平，我还是没有十分的把握。

丙中同学最后拿出来的论文是成功的，对此，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经做出了很高的评价。究其成功的原因，我想主要有下列数种。其一，丙中同学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这使他得以立足于世界民俗学的知识背景中思考自己关心的问题。对于中国和世界的知识传统采取什么态度，我既鄙弃孤陋寡闻的夜郎自大，也反对生搬硬套的鹦鹉学舌，我相信只有兼收并蓄且融汇贯通才能别出心裁。其二，丙中同学像我一贯倡导的那样，具有多学科的理论素养。他的论文不仅从中外民俗学家那里吸取营养，还从社会学家那里得到启发（如萨姆纳），从哲学家那里借鉴思想（如胡塞尔、普列汉诺夫）。学问是分科的，但是，人类的思想和智慧是不分科的，所以说，民俗学的研究者既要深入到民俗学这一科之中去，因为只有深入的调查研究才能提出问题；又要超出民俗学这一科之外，因为只有发挥多学科结合的优势才能更好的解答问题。

我写了这么多，只是为丙中同学的论文起一个介绍背景或开场白的作用。打个比方说，我把幕布拉开了，下面该丙中同学上场了。我相信读者是会大有收获的。

1994年1月18日
于北师大小红楼
时年九一

自序

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现在得以列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问世，我对文库编辑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于1988年9月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在张紫晨教授指导下攻读民俗学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的民俗学专业是国家教委的重点学科，由德高望重的钟敬文教授主持。张先生是钟先生在50年代初培养的研究生，一生治学十分勤奋，近几年里特别活跃，著作颇丰，桃李满园。我入校的时候，张先生指导着5位硕士生和5位博士生，十分劳累。令人悲痛的是，张先生不幸于1992年3月逝世。值此论文出版之际，我对先生的培养之恩致以深深的谢意。

我的开题报告于1989年10月由钟敬文教授任主席、由张紫晨教授、许钰教授、陈子艾副教授、潜明滋副教授参加的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当初的题目是《民俗模式和民俗生活——高村的个案分析》。这一选题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论证从民俗事象研究和民俗模式研究向民俗生活研究转变的必要性，并阐述这一转变所凭借的理论逻辑。我在开题报告中写道，“过去的民俗研究侧重于一类一类事象的孤立研究，而过去的民俗模式研究侧重于一个一个模式本身的分析，却忽略了表现事象和模式的人，割裂了事象和模式活跃于其中的生活过程。因此，如果民俗学不甘愿拘限于摆弄过去的遗风佚俗而使自己老气横秋，那么，它的专家学者就必须转向生生不已的现实人生而使它充满活力”。要促成民俗学如此转向，我们首先应该阐明：所谓“民”，不是指古人、

野蛮人、文字社会里的文盲和半文盲，而是指社会中任何普通的一员；所谓“俗”，不是指古俗、奇风异俗，而是指社会中一切相沿成习的行为模式和模式化的行为。其次，我们还要回答民俗学是否有完整的研究对象的问题。民俗研究涉及信仰层面的俗信和迷信、语言层面的口头文学、行为层面的婚丧节庆等活动，此外还有民艺和民具，如果我们不能建立一个理论框架来把握它们的统一性，以证明民俗学具备完整的研究对象，那么，民俗学就失去了作为独立学科的基础。

原来的选题的第二部分被用来解剖一个社区的民俗生活。从理论上说，我们当初设想以高村为例，讨论一个一个的民俗模式是怎样被整合成为生活过程的，民俗主体与民俗模式是怎样相互契合的——正是具体情境中的这种契合构成了对主体而言的经验和对模式而言的异文。从现实来说，我们想以这一个案为窗口，窥探一类中国人所经历的民俗生活的基本面貌。根据选题的需要，我于 1990 年 1 月初至 4 月底在高村（位于湖北省大洪山南麓丘陵地带）实施田野作业，围绕传统的社会生活（土地改革以前）、革命的社会生活（联产承包以前）和开放的社会生活（当前）这三个不同的生活时期搜集材料。

我完成社会调查之后回到学校，等到按选题设计写出具体的纲目，才发现两个部分的容量都很大，并且在逻辑上各自都是相对独立的一个整体。前者是理论探讨，立足于现实与本学科历代的理论家进行对话；后者是个案研究，依据既定的理论来审视具体而微的现实。它们被揉在一起显然不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规范，这种规范对逻辑上的完整和统一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如果已经有人完成了有关的理论建设，我宁愿运用调查资料写出《社会变迁中的高村民俗生活》，这无疑是一件十分有意思的工作。然而事实是，我必须先走第一步，阐明关于民俗生活的理论，论

证这种研究取向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至于中国人的民俗生活的个案研究，只有留待他日或他人来进行了。

在征求钟敬文先生和张紫晨先生的意见之后，我开始专心围绕“民俗生活”做文章。1990年5月下旬，美国当代最负盛名的民俗学家、伯克莱加州大学人类学系教授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先生来北京访问、讲学，中国民俗学会安排我全程陪同并担任翻译，我因而有机会多次与邓迪斯教授讨论民俗、社会和人生的关系，民俗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属性，民俗研究的方法论和学术取向，世界民俗学的理论危机等问题。我从中获益匪浅，从而坚定了探索民俗生活理论的信心。邓迪斯教授回国后寄来了他的代表作《解释民俗学》（Interpreting Folklore）一书，丰富了我的论题的思想资料。

最后，我的论文框架确定为六章，一、二章疏理民俗学发展到现今所留给我们的学术财富和理论难题；三、四章阐述有益于民俗学进一步发展的学术取向；五、六章沿着三、四章所阐明的学术取向解答一、二章的理论难题，用“生活世界”来统领形形色色的民俗，用“民俗生活”来弥补“民俗文化”和“民俗模式”在理论上的缺陷，把“民俗生活”奠定为当代民俗学的理论建构的基础，以期推动民俗研究从猎奇好古走向现实与人生，从text走向context，从事象走向事件，总而言之，推动民俗学成为一门具有当代意识的学术或一门当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当然，我不能企盼这种良好的愿望立杆见影地由我的论文来实现，它毕竟需要民俗学界同仁几十年的不懈努力。

我的论文于1991年6月14日上午通过答辩，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林耀华教授任主席、由钟敬文教授、杨堃教授、袁方教授、许钰教授、刘魁立研究员、张振犁教授以及我的导师张紫晨教授任委员，由刘铁梁先生任书记。记得那是一个大热天，为了

我的论文答辩，各位先生真没有少受罪。我想借此机会，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我还要感谢拔冗评审我的论文的姜彬教授、祁连休研究员、陶立璠副教授，感谢为我的论文写作提供建议和资料的阿兰·邓迪斯教授。我在此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如果没有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我不可能安心读书；特别感谢我的硕士生导师祁连休先生，如果没有他的多次帮助，我不可能走上今天的学术之路。

我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我的著作提供了这样一个难得的出版机会。更要感谢冯广裕先生为此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一直想把这篇论文再好好修改一次，当初定稿打印的时候就强烈地感到意犹未尽。只是总挤不出时间。我毕业后被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录取为博士后，承担的课题任务非常繁重。尽管现在再读一遍又增添了几分遗憾，我也只能对个别地方略作删改。考虑到一般读者很难见到萨姆纳和邓迪斯论民俗的文字，而它们除了是本文立论的基础之外，还具有更广泛的参考价值，所以我把它们作为附录列于文后。特此说明。最后，敬祈各位师长和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高丙中

1993年4月26日

内 容 提 要

引论：正视关于民俗学对象的理论难题

当今世界，人们对民俗的关注与日俱增，各种“民俗热”此起彼伏，介绍、研究具体民俗事象的著述可谓连篇累牍。可是，很少有人专门探讨民俗学的基本理论。这既不是因为基本理论不重要，也不是因为基本理论已臻完善。事实上，民俗学遇上了一系列难题，它们构成了对于民俗学基本理论的严峻挑战。

最引人注目的是理论主张与个案研究各执一端且各行其事的问题。一些关心民俗学理论的著名学者反复强调民俗学的当代性和现实取向，而大多数关于民俗的个案研究选择传统性、历史性的范围做文章。结果是理论主张缺少运用的实例，难免显得空泛；而这类占主导地位的个案研究缺少为自己进行论证、辩护的理论，自己在学术上的价值和地位就不容易被人们所认识。

最关键的还是民俗学理论体系的问题。首先是民俗之“民”和民俗之“俗”的问题。“民”与“俗”的定义众说纷纭，都有一定的根据，同时又都有难以服人的漏洞，所以至今尚缺乏充分的论证和有力的阐释。其次，我们面对着民俗学的独立学科性被置疑的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民俗学尚不具备基本的概念体系和理论系统，另一方面是因为民俗学没有把自己的对象把握成独立而完整的。民俗学涉及行为层面的风俗、信仰层面的俗信迷信、语言层面的文学作品……，这些不同性质的对象在什么意义上说是统一的整体呢？民俗学不在理论上把对象把握成一个整体，就不可能被认为具有完整的研究对象，也就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而完整的